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第 25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採視訊會議進行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張美慧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 定：確認。

參、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4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肆、報告案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委員發言紀要（如附件，PP.5-8）

決 定：

一、編號 1、3、8、9、10、11 持續列管，編號 2、4 於會後補充資料後解除列管，編號 5、6、7 解除列管。

二、編號 2：請國教署於會後補充量化數據資料後解除列管。

三、編號 3：

（一）請補列國防部於上次會議填寫之表格資料。

（二）有關軍警校院師生人數及性別比例資料，請教育部於會後補充已公布於教育部統計處性別統計網站專區之路徑及超連結說明。

(三) 請國防部及內政部於下次會議提供現有資料之性別分析及性別結構衡平促進之說明。

(四) 請教育部學務特教司研議是否及於 111 年 1 月 13 至 14 日辦理之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報告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及活動。另請邀集軍警校院參與教育部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辦理之研習或研討會等活動，俾利資源互享。

四、編號 4：請國教署於會後提供高級中等學校 STEM 領域教師性別比例書面資料後解除列管。

五、編號 8：請原民會將會議之口頭報告文字化，並於會後提供，另請修正第 31 頁人名。

六、編號 9：於陳報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後解除列管。

七、編號 10：建請教育部高教司邀集國防部和內政部再行開會討論，並考量以下列方案或其他方案處理；同時並邀請提案委員及有意願參與的委員共同討論：

(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納入軍警校院。

(二) 由國防部及內政部針對軍警院校自行訂定補助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

(三) 由教育部、國防部及內政部共同合辦，惟經費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八、編號 11：請教育部高教司及技職司與承貸銀行協調聯繫索取相關資料，如有之前年度保存資料，請分別依照公私立、高中職與大專校院及性別等分類提供。若無過往資料，則以現學年度開始建立。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110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委員發言紀要（如附件，PP.8-9）

決 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各相關主管部會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0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之部會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決議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並列於 111 年 2 月成果報告補充說明。
- 三、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本案委員意見，轉請法務部參考辦理。

三、「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相關議題報告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委員發言紀要（如附件，PP.9-10）

決 定：

- 一、請國教署參處委員意見。
- 二、建請國教署於 111 年 1 月中旬召開之會議邀請提案委員及有意願委員共同參與，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後續研處情形。
- 三、建請國教署召開本案會議遇有政策性裁定事項，由署長或副署長層級長官主持會議。

伍、 討論案

第一案

案 由：建請教育部體育署報告「全民運動」政策之具體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如附件，PP.10-11）

決 議：請體育署依照委員意見錄案研參辦理。

第二案

案 由：為確保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運作，符合照顧員工子女之立法意旨，建請教育部研擬針對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所設立職場互助教保中心收托情況之查核機制，俾掌握各中心設立

能落實雇主支持受雇者兼顧工作與家庭之目標，達到實質促進性別平等之效果，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如附件，P.11）

決 議：

- 一、請國教署督導各縣市政府機關依照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26 條規定，要求定期訪視輔導。若成效不佳，應令其限時改善。
- 二、請國教署提供職場教保中心設立之統計數據資料，俾供委員參考。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委員發言紀要

一、報告案第一案

(一) 編號 1

※余委員秀芷

本案指的不只是特殊教育班，主要是融合班級裡的特教生，因此報告案中應加上包含融合教育班裡的學生助理員，而不是只有特教助理員。學生助理員是專業，應以人權角度正視這個問題，去解決助理員勞動條件差，造成招聘困難，無法穩定工作累積經驗、精進專業之困境。

※謝委員文真

特殊助理員需要特殊教育及訓練，也需要長期的培訓。培訓成功後，特教生可有尊嚴成長且無須僅依賴社福，長期隱形效益分析要再加強。

※陳委員秀峯

學生助理員具必要性、特殊性，也需具專業，但一般不太受到重視，應重視學生助理員的問題。

※曾委員梅玲

若特教助理員的專業定位、工時及保障等問題無法獲得有效的解決，其在偏鄉或原鄉將會造成更大的問題，使得原住民身障生無法得到充分的服務與協助。

(二) 編號 2

※陳委員曼麗

辦理情形除了載明法規之外，建請加入相關數據。如教育部於第 1 項及第 2 項說明法規，但卻未告知 107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增置人力之數量，建請應將辦理情形的資料填寫完整。

(三) 編號 3

※黃委員淑玲

- 1、性別統計目的是進行性別分析，以精進相關政策。如軍警校院對女性學生名額仍有限制，尤其軍費生，需瞭解原因為何及如何改善性別結構不平衡的問題。考量日後可能還需要再分析，建請持續列管。
- 2、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設置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計畫，將舉辦相關工作坊，請鼓勵軍警校院參加資源中心辦理的工作坊及研討會；另建請教育部能於1月13日至1月14日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報告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工作相關議題。

※葉委員德蘭

建請教育部列出公布於教育部性別統計網站專區之軍警校院師生人數及性別比例或以附件呈現，俾便參閱。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所述國防部及警政署所屬軍警校院之師生人數與性別比例資料業公布於教育部網站性別統計專區一節，經查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未見相關資料，請補充說明網頁掛載位置及指標名稱，以利各界查找。

(四) 編號 4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前次決議請國教署提供國、高中 STEM 領域教師性別比例一節，會議資料僅有提供國中教師資料，請補充說明高中 STEM 領域教師性別比例。

(五) 編號 6 附錄 A

※謝委員文真

建議可於國中階段課綱列入現代科技女性，俾為榜樣示範，甚至可將知名或是對社會有所貢獻的女性作為英文教材，或擇優將一些議題納入英文課程，增加學生學習的誘因。

※陳委員秀峯

建請將近日換臉事件及私密照片流出等相關議題納入媒體再現部分。

(六) 編號 8

※陳委員秀峯

第 31 頁人名誤植，陳「祺」炎應更正為陳「棋」炎。

※曾委員梅玲

建請原民會提出更多數據，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其子嗣從父姓或母姓，或恢復傳統名的數據等，以瞭解原住民身份取得情形是否有所改善或仍有困境，俾便研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法事宜。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原住民身分法從姓規定似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虞一案，原民會主要係敘及原住民姓氏之功能及可選擇性，惟仍建議原民會就我國社會普遍仍存有父系社會之傳宗接代傳統觀念下，原漢通婚子女從非原住民父親姓氏，則無法具有原住民身分所產生間接歧視之情形一節，補充具體回應說明。

(七) 編號 9

※黃委員淑玲

本案軍警校院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學校之修法，建請於報行政院後再解除列管。

(八) 編號 10

※黃委員淑玲

- 1、軍校對於人才基礎教育宗旨除了培養軍官的領導能力外，另一宗旨是提供進修深造教育。軍校的研究生不論軍費生或自費生均需要進修深造，拿到碩博士學位的軍費生軍官可提升個人學識及領導能力，自費生則是需至產業界工作。另科技部之產業合作研究補助計畫並無排除軍警校院，經查 106 年至 110 年，國防部計有空軍官校等 4 所軍校獲得 21 項計畫，皆為產學合作，故國防部提出反對教育部計畫納入軍警校院的意見，基本上是不成立的。內政部與國防部的回覆剝奪了軍警校院師生參與教育部 STEM 計畫的權利。
- 2、另請教育部的補助計畫不要排除軍警校院，請教育部正視將軍警校院是高校一環，因有助於提高軍警校院的社會聲望、競爭

力與師生榮譽感。

- 3、建請教育部此項計畫要點的申請及補助對象由「本部主管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改為「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俾將軍警校院納入，因為軍警校院也是高等教育的一環，同時亦能使軍警校院師生有參與的權利；至於實質是否申請，則由軍警校院師生自行決定。

※葉委員德蘭

- 1、國防部於第 2 點所提推動相關補助計畫，請提供女性申請及獲得補助之人數。至於內政部警校部分，科技辦案是否需與其他產業合作研發？請內政部說明。
- 2、如因經費預算問題，及考量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國防部及內政部所管軍警校院無法參與教育部的補助計畫，則請該二部會自行訂定補助大專院校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員的培育計畫要點。如國防部及內政部自行訂定計畫要點，對性別主流化的推動是有助益的。

(九) 編號 11

※林委員綠紅

- 1、建議本案持續列管，並釐清說明個人意見：
 - (1) 女學生助學貸款比例較高，是否因家庭支持度較低之故，因此需做性別統計查明，但非指學生會因性別而於就學貸款時被歧視。
 - (2) 性別統計並無要求提供可辨識個人資料的統計，又性別非可辨識之個人資料。
- 2、建議統計資料以公立與私立、高中與高職為分流原則進行處理，俾便檢視整體教育資源之性別議題。
- 3、建請併同提供近年資料。

二、報告案第二案

※游委員美惠

- 1、會議資料第 54 頁至第 56 頁，法務部填報相關工作辦理情形，係對應「策略」之「一、法規修訂及落實」，然實際辦理情形顯

有落差，例如辦理情形提及與澎湖花火節戶外活動結合播放電影，提升兩性平權意識等等；但其未扣合「法規修訂及落實」之策略，且即便係相關宣導辦理，亦要扣連法規。

- 2、有些部會如通傳會、國發會、交通部及教育部等資料填寫認真，並填報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委員的建議；但亦有部分部會如法務部之專案小組並無意見，實際是無填報或是委員認為可行？
- 3、部會性平專案小組於院層級相關議題上，應盡責把關，部會亦應扣連策略及具體作法，否則辦理情形容易流於表層及浮面，亦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三、報告案第三案

※余委員秀芷

以 IEP 制度了解特殊教育學生在學校需協助之時數，係以人為出發點進行服務，抑或只是提供固定時數、時段但卻有所限制？學生助理員是相當專業的工作，必須於專業上累積經驗值，而不是寒暑假時因無薪資得去找其他工作，且學生助理員與代課教師情形不同，待遇亦有很大差別。寒暑假後學校要重新聘任尋找學生助理員，對學校或特教生都是很大的困擾，因特教生要重新教導學生助理員如何與自己配搭以提供協助，且要一直重新建立信任度，對其人格養成過程亦有傷害，因其會使特教生覺得上學是件困難且挫折的事。是以對特教生而言，如要繼續升學，學生助理員是其就學需考量的重要因素。

※林委員綠紅

本案建請從勞動條件改善去思考。目前與學生助理員照顧類型工作最相近的職業為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但照服員最低時薪 200 元起跳，且有勞健保及特休，學生助理員目前尚未達到此條件，且寒暑假還要被迫放假。在制度規劃上，學生需求確為優先之考量，但學生需求要被滿足，學生助理員勞動條件需能配搭，使學生助理員能有意願留在此行業。現有許多家長辭職以照顧特教生孩子，但其實這些家長可能於原來職場能有更好的發揮。不要讓許多女性家長退出職場綁在學校，只因學校無法好好照顧孩子，這對國家、社會、孩子本身都不是太好的發展。

※陳委員曼麗

建請教育體系從寬認定「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定義，讓這些學生能在學校得到充分的照顧，也許費用會較多，因此也建議教育部能寬列更多預算。

※葉委員德蘭

針對特教學生、特教學生的女性家長困境，建請往性別平等的方向努力，而不是只按照一般教育政策規劃期程進行，故亦建請用暫行特別措施加快執行速度。

※曾委員梅玲

原民會每年度均會提供從高二到大學的原住民族學生暑假工讀機會，努力推動及鼓勵原民孩子返鄉服務，其方式可供參考，特教學生亦或可從其得到協助。

四、討論案第一案

※陳委員曼麗

由於 COVID-19 因素，許多場地限制開放，建請完善網路數位化系統，使全民運動不會受限。又全民運動有室內外之分，戶外場地及設備，建請充分維護，使全民有舒展空間。另請教育部體育署及衛福部國健署提供及更新運動影片，讓銀髮族及各族群滿足在家運動的需求。

※陳委員秀峯

建請加強性別統計，資料能呈現性別數據；另建議設立統計專區，俾便檢視執行成效。

※謝委員文真

- 1、建請將通路環境面所提旅遊據點依照體能活動力分類，並加上充分配套措施，以促進全民運動。
- 2、建議將浴廁設施以間數來計算，而非僅是坪數，因女性浴廁須更大空間，以加強環境友善度。

※林委員綠紅

- 1、建請資料增列性別分析，如會議資料第 195 頁提到銀髮族運動人口比例高於平均數，但僅提及年齡，無性別比。

2、會議資料第 196 頁，提及性別情況卻未針對年齡層分析，即資料交織性不足。如從歷年性別統計圖表可發現男女有規律運動習慣的人數，於生養年齡層比例特別低，尤其是女性，其可能需從托育等相關配套措施以解決問題。日後需觀察育齡女性規律運動量是否有所提升，方能整體回應及解決女性規律運動習慣不足之問題。

※曾委員梅玲

建議可參考原民會於部落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方式，以了解原民部落對於長者健康運動的分析及掌握，並與原民會合作；另製作高齡者健康操影片部分，亦可參考原民會製作部落族群長者健康操影片。

※黃委員淑玲

建議重視交織性統計資料的重要性，並了解及統計各縣市性別及族群等差異性，以增進後續資源分配的公平性。

五、討論案第二案

※林委員綠紅

因職場教保中心立案及法規相對較為寬鬆，又都會區場地取得不易，對職場教保中心戶外空間要求較低，使業者申請設立較為容易，故實務界與學界擔心其易成為低成本的幼兒園，建請教育部有積極作為與稽查。

※黃委員淑玲

建請定期統計職場教保中心設立之數據。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5 次會議
會後補充資料/先行辦理事項表**

肆、報告案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編號	內容	需補充資料單位及內容
2	<p>報告案第 1 案編號 3</p> <p>為促使現行準公共幼兒園之推動，符合其政策目標，建請教育部依據少子女化對策計劃，訂定政策執行檢核指標，並研議準公共幼兒園相關政策短、中、長程政策效益評估機制，俾掌握少子化對策計畫落實性別平等之效果，以作為我國學前政策規劃與檢討之用。</p> <p>決定：</p> <p>請教育部、衛福部依委員意見，針對準公共幼兒園、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之退場，規劃相關檢核機制。</p>	<p>【國教署】</p> <p>請於會後補充量化數據資料後解除列管。</p> <p>補充資料說明</p> <p>補充陳曼麗委員提問，教育部國教署於 107 年 8 月 22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於 108 年度於全國推動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機制，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前開業務增置人力，查 108 年度共補助 21 縣市、28 人。</p>
3	<p>報告案第 1 案編號 5</p> <p>有關針對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助理教授以上師資進行性別統計，以促進性別結構衡平。</p> <p>決定：</p> <p>(一) 請國防部、警政署將所屬軍警校院之師生人數、性別比例等資料，提供教育部公布於教育部網站性別統計專區。</p> <p>(二) 請科技部辦理「促進科技領域之性別友善與知識創新規劃推動計畫」之期中或期末報告時，邀請教育部人員參與；並俟該計畫成果報告完成後，提供教育部參考。</p> <p>(三) 建議警政署比照國防部填寫之表格，增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央警察大學之相關資料。</p> <p>(四) 有關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央警察大學招募生員之性別比例，請警政署參考委員意見研議檢討。</p>	<p>【學務特教司】</p> <p>一、請補列國防部於上次會議填寫之表格資料。</p> <p>二、有關軍警校院師生人數及性別比例資料，請於會後補充已公布於教育部統計處性別統計網站專區之路徑及超連結說明。</p> <p>補充資料說明</p> <p>一、國防部原表格如附件 1。</p> <p>二、有關軍警校院師生人數及性別比例(附件 2)，公布於教育部統計處性別統計網站專區，路徑及超連結說明如下：</p>

編號	內容	需補充資料單位及內容
		<p>(一) 教師：</p> <p>1、路徑：教育部/統計處/性別統計專區性別統計指標/1.彙總性資料/教職員/306 大專校院教師數/306-18 軍警大專校院教師數。</p> <p>2、網址超連結： https://reurl.cc/qON2LR。</p> <p>(二) 學生：</p> <p>1、路徑：教育部/統計處/性別統計專區性別統計指標/1.彙總性資料/學生/106 大專校院學生數/106-34 軍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按性別分。</p> <p>2、網址超連結： https://reurl.cc/7epNEy。</p>
4	<p>報告案第 1 案編號 7</p> <p>在臺灣普遍「重理工，輕文法」的社會風氣下，為能以較具時效性之方式緩和職場上因性別區隔導致的薪資待遇不平等問題，除鼓勵女性修習 STEM 科系外，建請自問題之基本根源出發，配合相關政策逐步廢除高級中學(高中)之文理分組制度，俾能改變社會觀念傳統性別科系選讀的價值觀，以降低從高中即顯現之「男重理工、女偏人文」的「性別隔離」現象。</p> <p>決定：</p> <p>一、請國教署參考委員意見，請各高級中等學校安排不同領域教師提供學生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以提供學生不同進路選擇之參考。</p> <p>二、請國教署於下次會議提供國中、高中 STEM 領域教師之性別比例。</p>	<p>【國教署】</p> <p>請於會後提供高級中等學校 STEM 領域教師性別比例書面資料後解除列管。</p> <p>補充資料說明</p> <p>有關高級中等學校 STEM 領域教師性別比例說明如下：</p> <p>一、自然科學領域(包含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科):男教師占 58.1%；女教師，占 41.9%。</p> <p>二、科技領域(包含資訊及生活科技):男教師占 80.1%，女教師占</p>

編號	內容	需補充資料單位及內容
		<p>19.9%。</p> <p>三、工程領域(包含機械群、動力機械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電機與電子群):</p> <p>男教師占 88.6%，女教師占 11.4%。</p> <p>四、數學領域男教師占 65.0%，女教師占 35.0%。</p> <p>五、STEM 領域男教師占 68.8%，女教師占 31.2%。</p>
8	<p>討論案第三案：原住民身分法從姓規定似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虞。</p> <p>決議：</p> <p>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委員意見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研議辦理，並一併檢討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是否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虞。</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請原民會將會議之口頭報告文字化，並於會後提供。</p> <p>補充資料說明</p> <p>故從具一方原住民之姓，實與我國透過姓氏表彰化血緣關係不謀而合，且在當前原住民族社會實際情況中，確實能於部落中達到表彰血統來源之功能，與其謂限制原漢通婚子女之姓氏選擇，倒不如說是在符合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前提下，尊重原住民族選擇使用漢姓之社會現況。</p> <p>本案是否有造成間接歧視及違反性別平等，司法院大法官定於 1 月 17 日召開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未來將依釋憲結果及委員意見辦理後續事宜。</p>

三、「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相關議題報告案。

編號	內容	需先行辦理事項單位及內容
----	----	--------------

號		
	<p>行政院性平會余秀芷委員關心「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相關議題辦理進度說明。</p>	<p>【國教署】</p> <p>一、建請國教署於 111 年 1 月中旬召開之會議邀請提案委員及有興趣的委員參與提供意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後續研處情形。</p> <p>二、建請國教署召開本案會議遇有政策性裁定事項，由署長或副署長層級長官主持會議。</p> <p>(備註：本案業列為行政院性平會第 25 次會議提案討論)</p> <p>辦理情形說明</p> <p>一、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11 年 1 月 17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代表等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勞動條件及薪資結構等相關議題進行研商。</p> <p>二、檢附有關行政院性平會第 25 次會前會余秀芷等委員提案「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進用與專業以利女性障礙學生就學」，教育部國教署回復說明附件乙份(附件 3)。</p>

■ 國防部所屬學校招收女性比例及進用比例情形：

(一) 國軍軍事校院正期班軍費生近3年(108-110年)招收女性比例，介於16.4%至16.7%之間，呈現穩定狀態，如表：

年別	108年	109年	110年
軍費生員額需求	1447	1335	1443
女性員額需求	242	220	237
招收女性比例	16.7%	16.5%	16.4%

(二) 國防部訂頒「國軍108年至112年女性人力進用指導構想」，規劃5年1期程，全軍女性人力進用比例由108年12.4%，逐年提升0.4%，以達112年底進用比例提升至編制員額14%之目標。

(三) 國軍軍事校院正期班軍費生近3年招收女性比例，與國防部訂頒女性進用比例相較，均高於3.2%至4.3%之間。爾後仍持續檢討辦理，以符合實需，如表：

年別	108年	109年	110年
招收女性比例	16.7%	16.5%	16.4%
進用女性比例	12.4%	12.8%	13.2%
比較	4.3%	3.7%	3.2%

軍警校院師生人數及性別比例：教師部分

305-18 軍警大專校院教師數

109學年度

單位：人；%

	總 計	男		女	
		占 比	占 比	占 比	占 比
總計	1,007	788	78.25	219	21.75
中華民國陸軍官校	71	49	69.01	22	30.99
中華民國海軍官校	42	29	69.05	13	30.95
中華民國空軍官校	43	32	74.42	11	25.58
國防大學	184	153	83.15	31	16.85
中央警察大學	122	93	76.23	29	23.77
國防醫學院	319	266	83.39	53	16.61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67	59	88.06	8	11.94
陸軍專科學校	123	84	68.29	39	31.7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36	23	63.89	13	36.11

資料來源：國防部及內政部。

說明：軍事學校資料標準日為110年8月17日；警察學校為110年8月18日。

軍警校院師生人數及性別比例：學生部分

106-34 軍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按性別分					
109學年度					
單位：人；%					
	總 計	男		女	
		占 比	占 比	占 比	占 比
總計	9,902	7,537	76.12	2,365	23.88
中華民國陸軍官校	1,210	1,016	83.97	194	16.03
中華民國海軍官校	987	806	81.66	181	18.34
中華民國空軍官校	803	697	86.80	106	13.20
國防大學	1,761	1,283	72.86	478	27.14
中央警察大學	251	200	79.68	51	20.32
國防醫學院	1,432	908	63.41	524	36.59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52	774	73.57	278	26.43
陸軍專科學校	1,671	1,192	71.33	479	28.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735	661	89.93	74	10.07

資料來源：國防部及內政部。

說明：軍事學校資料標準日為110年8月17日；警察學校為110年8月18日。

有關行政院性平會第 25 次會前會余秀芷等委員提案「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進用與專業以利女性障礙學生就學」，國教署回復說明如下：

- 一、有關建議提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勞動條件及薪資結構一節，國教署前已調查各縣市核定補助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情形，並依 111 年 1 月 3 日召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5 次會議」決議，已訂於 111 年 1 月 17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代表等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勞動條件及薪資結構等相關議題進行研商。
- 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置部分工時人員。」建議刪除「部分工時人員」及增列「助理員應符合學生之性別需求」一案，國教署將錄案研議。
- 三、有關建議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專業訓練制度一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教育訓練：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各主管機關級學校自應依該規定辦理特教助理人員教育訓練。國教署考量特教助理人員可能無法於上課時間進行教育訓練，已委請製作特教助理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數位課程，並置於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台提供使用。另現行特教助理人員之訓練課程已包括性平課程、身心障礙者特質等，至建議將身心障礙者自主性發展等相關課程納入培訓課程，將通盤檢討後納入。

行政院教媒文組第 25 次會議 出席及簽到表

時間：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視訊及本部 215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視訊、實體會議—民間委員

序號	姓名	現職	簽到情形
1	余秀芷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理事、中華點亮生命教育協會理事	✓
2	呂欣潔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執行長、ILGA-Asia 東亞區理事	請假
3	官曉薇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請假
4	林綠紅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
5	姜貞吟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副教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請假
6	陳秀峯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7	陳曼麗	台灣食品安全及受害者照顧協會常務理事、看守台灣協會理事	✓
8	曾梅玲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區主任	✓
9	游美惠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監事	✓
10	黃淑玲	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
11	葉德蘭	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
12	謝文真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臺南市菁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監事	謝文真
13	簡瑞連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長、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請假

行政院教媒文組第 25 次會議

出席及簽到表

時間：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視訊及本部 215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實體會議

姓名	職稱	簽名
吳林輝	司長	吳林輝
謝昌運	科長	謝昌運
林亮吟	科員	林亮吟
張美慧	專業助理	張美慧

線上會議一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科長	謝瓊瑩	✓
2		諮議	蔡芳宜	✓
3		科員	蔡承祖	✓
4	內政部警政署	科長	蔡宗昌	✓
5	中央警察大學	組員	康弘明	✓
6		區隊長	陳亮雄	✓
7	內政部	科員	陳又綺	✓
8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中校	江嘉新	✓
9		中校	楊佩娟	✓
10	國防部(軍醫局)	少校	陳學文	✓
11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 參謀次長室	少校	許展豪	✓
12		上校	張賢國	✓
13	科技部	科長	張婷韻	✓

14		副研究員	李佩珊	✓
1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科長	洪偉倫 (如有行程則改郭芙瑄視察代理出席)	✓
16		科長	林明莉	✓
17		行政助理	張雅嫻	✓
18		約聘研究員	蔡宜庭	✓
19	原民會	科長	毛原挺	✓
20		專員	陳天石	✓
21	國教署(學前組)	科長	王怡婷	✓
22		專員	余苑育	✓
23		專員	潘幸娟	
24	國教署(國中小組)	副組長	蕭奕志	✓
25	國教署(高中組)	視察	林茵睿	✓
26	國教署(原特組)	科長	王勛民	✓
27	國教署(人事室)	科長	陳秋鈺	✓
28	國教署(學安組)	科長	陳熾妃	✓
29		商借教官	謝沛宸	✓
30	教育部體育署	科長	杜世娟	✓
31	國家教育研究院	綜合規劃室主任	楊秀菁	✓
32		教科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李麗玲	✓
33		教科書研究中心專門委員	王可欣	✓
34		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行政助理	鄭秀娟	✓
35	高教司	專員	陳佳紋	
36		科員	胡孟菁	✓
37		助理	林怡君	✓
38		助理	張凱佑	✓
39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專門委員	胡士琳	✓
40		專員	楊雅婷	✓
41	學務特教司	專門委員	許慧卿	✓

玲潔
(高信教育)